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21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0元－0.053元	亏损:0.0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人员安置费用等搬迁损失同比增加,以及本期确认的政府搬迁补助同比减少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5年4月13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传真,汇源集团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减持后,汇源集团尚持有公司2,57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4.13	15.47	210	1.09
	合 计			210	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7.8324	2.42	257.8324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324	2.42	257.8324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宋治国出售2,100,000股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5.47元/股。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说明》。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600万元－2400万元	亏损:1706.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0.040元	亏损: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由于人工、材料成本等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亏损额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质押股票办理了解押和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4月10日,海航商业将其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本公司股票91,140,000股办理了解押;同日,海航商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股限售股和30,000,000股流通股,共计53,000,000股进行了质押。2015年4月14日,海航商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43,700,000股限售股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13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票185,969,920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2912%,本次质押的96,700,000股股票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0.4305%。包括本次质押,海航商业累计质押西安民生股票185,964,762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票的99.9972%,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2901%。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3,964,7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1
	33,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7
	23,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43,7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公司已办理完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95,721,852股(其中:A股183,728,498股,H股111,993,354股)增加至304,382,252股(其中:A股192,388,898股,H股111,993,35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5,721,852元增加至304,382,252元。

同时,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变动情形,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1、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721,852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382,252元"

2、将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ivzon.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2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自有资金3,7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惠至28天)》(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90%/年;

5、申购确认日:4月14日;

6、投资期限:28天;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杭州国纪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认购金额:3,700万元;

9、资金来源:杭州国纪的自有资金;

10、杭州国纪本次出资3,7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54%;

11、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杭州国纪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杭州国纪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杭州国纪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杭州国纪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杭州国纪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杭州国纪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杭州国纪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杭州国纪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杭州国纪及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杭州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杭州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6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1,3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3,7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0,900万元(含本次金额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7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惠至28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撤减、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5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2)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0.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9056309

(1)传 真:010-89056309

(2)联系人:柴永茂、郑微运、云丽虾

(3)邮政编码:100083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3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4 月20日召开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
10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金奥博公司所持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3.1.1	关于选举郑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	关于选举刘平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3	关于选举杜鹃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4	关于选举董斌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	关于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	关于选举梁元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独立董事选举
13.2.1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2	关于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3	关于选举干胜道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何伟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蒋德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7,关联股东郑戎、董斌、杜鹃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2,关联股东杜鹃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5,关联股东郑戎、刘平凯、杜鹃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1和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1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5年3月28日和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5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至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497	雅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为100.00元。

(3)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3为选举董事,则 1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8.00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收购金奥博公司所持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1	非独